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合球先生、蒋书兴先生、王越天先生、王芑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初大智女士、杨林安先生、李天明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情形。

3、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初大智 李天明 杨林安

2020 年 9 月 1 日